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日特種紙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濤聲

聲請人因支票遺失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 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：108年度司催字第21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　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　票　日（民　國）	支票號碼
001	志豐紙業有限公司 登明輝	中日特種紙廠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左營分行	000000000	6,510元	107年12月6日	KB0000000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7 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9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5 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 月31日起7 個月內，即同年2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